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26號

原　　告　張華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任家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2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張華珍對被告任家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立婷

法　官　何信儀

法　官　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